#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748號

原　　告　李建成

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麒聖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複　代理人　林炳憲

被　　告　曾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其餘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既追加訴之聲明狀（下稱追加狀）追加曾祥銘

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其中20,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9,300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雖屬訴之追加，然原告為訴之追加前、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被告曾銘祥駕駛被告國光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路滲漏油漬，造成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打滑而人車倒地受有損害等情，二者同一。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以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祥銘受僱於被告國光客運，為被告國光客運之公車司機，於110年7月6日17時49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0號越堤道往中興路3段方向行駛，因系爭公車未為適當之保養及檢查維護，行經上開越堤道時，沿路滲漏液體，地面留下大量油漬，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及訴外人柯瑋傑、張維婷、簡智偉等人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均因此打滑而人車倒地，原告即受有左手肘、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10萬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①系爭機車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8,700元（含工資4,000元、材料費4,700元）；②原告受傷就醫後支出醫療費用7,821元；③原告任職喬聖服裝材料行，每日薪資2,150元，因車禍當日看診請假1天，及受傷進行皮膚雷射除疤療程請假3天，共計4天請假遭扣薪受有工作損失即減少勞動能力損害8,600元；④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74,87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其中20,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9,300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國光客運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本件被告有何過失？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且事故處理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僅記載「疑汽車漏油於道路上致

肇事」，則被告車輛究竟有無漏油？抑或非漏油而是漏水？縱或是有漏油或漏水，與原告騎機車之摔車間究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均無法確認之，原告自應受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未盡舉證責任之不利益；另被告否認系爭公車有漏油情事，事故處理員警詢問被告曾祥銘「車子會漏什麼？」時，被告曾祥銘答稱最多是漏冷氣水，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漏油等情。

四、被告曾祥銘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原告雖主張其駕駛系爭公車行經5號越堤道彎道處時，因不明液體漏出導致眾多機車打滑自摔等情，然依被告國光客運提出之事發時系爭公車行經該路段行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佐證當時路面上本來就已有多處污漬，且依事故前後系爭公車維修紀錄，亦可佐證車輛並無因漏油檢測維修的紀錄，而一般營業用大客車行駛途中本來就會有冷氣水滴落情形，倘若就警方提供的監視器畫面，即率爾認定系爭公車因漏出不明液體導致眾多機車自摔，尚欠公允。

（二）退一步言之，若鈞院認為被告有責，則就原告請求之項目答辯如下：薪資損失，請原告提出醫師診斷書所列需休養天數，並提供請假及薪資證明，若原告無法提出，則此部分請鈞院予以駁回。而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請鈞院依法予以折舊。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國光客運應負侵權行為害賠償責任之事實，為被告國光客運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

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最高法院此一見解，業經其所屬各民事庭肯認，已成為民事大法庭裁判。故本件被告國光客運雖屬法人，仍具有民法上侵權行為能力。

（二）次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甚明，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

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二）僅從事危險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訂本條規定（義大利民法第2050條參考）。」據此，足見被害人對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請求損害賠償，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給他人之危險性，且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最高法100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顯然課予被害人較輕之舉證責任，而上開條文僅稱「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並未規定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特別危險』」，則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就所生一般危險造成他人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監視器錄得經過情形，經本院於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結果認：「現場監視器畫面，第一個檔案，兩造確認現場有被告公車經過，現場是一個轉彎路段，公車轉彎後，地面出現一條深色的痕跡，這個痕跡跟被告公車的行駛路線重

疊。第二個檔案，地面留存的深色痕跡，有機車經過後就摔倒了」等情，此有本院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足徵事故路面洩漏之液體即為系爭公車經過時從車上洩露下來的，並致後方行駛而至之機車（含原告所騎系爭機車）未能及時閃避而打滑摔車；且本件事故經依被告聲請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一、曾祥銘駕駛民營客運，洩漏液體引發肇事，為肇事原因。二、簡智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三、李建成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四、柯瑋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五、張維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情，另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2月24日新北裁鑑字第1115242538號函暨所附該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又原告、訴外人柯瑋傑、張維婷、簡智偉等人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時復一致供述：地面上有一灘油漬等語，另有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佐，故可進一步推論從系爭公車上洩露之液體應為油漬，而非被告國光客運所辯之冷氣水，已影響用路人行車之安全，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且已造成原告損害，原告本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被告國光客運仍應依前開規定負賠償責任。

六、至於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曾祥銘受僱於被告國光客運，為被告國光客運之公車司機，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公車，因系爭公車未為適當之保養及檢查維護，沿路滲漏液體，地面留下大量油漬，造成其受損，與被告國光客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然查被告曾祥銘固受僱被告國光客運擔任客運司機，負責駕駛系爭公車，但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及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可推論本件事故係因從系爭公車上洩露油漬所造成，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祥銘有何違反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不法故意或過失責任，且依被告國光客運提出之系爭公車維修紀錄，可知系爭公車之平時保養維修工作交由盛星

台北廠負責，被告曾祥銘只負責駕駛業務，本未負責公車保養及維修業務，自難認系爭公車之洩漏油漬情形為其所能預料及防備，則洩漏油漬所生危險造成原告之損害，不能苛責由被告曾祥銘負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曾祥銘應與被告國光客運就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非有據。

七、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國光客運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查系爭機車係於97年6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表附卷可稽，至110年7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8,700元（含工資4,000元、材料費4,700元），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既已逾3年，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470元，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國光客運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國光客運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4,470元（計算式：470元＋4,000元＝4,470元）。

（二）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受傷就醫後支出醫療費用7,821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6件等為證，是原告請求被告國光客運賠償醫療費用7,821元，即屬有據。

（三）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任職喬聖服裝材料行，每日薪資2,150元，因車禍當日看診請假1天，及受傷進行皮膚雷射除疤療程請假3天，共計4天請假遭扣薪而受有工作損失8,600元等情，雖提出醫療費用單據、診斷證明書為佐證，然觀其提出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原告有因傷需休養致無法工作之醫囑；又原告任職喬聖服裝材料行，卻未提出打卡上下班紀錄及遭公司扣薪證明，在被告國光客運對此有所爭執之情況下，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四）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因被告國光客運之行為，致受有前開傷勢，足認其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其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月薪約4至6萬元，從事服裝業，109年度所得總額約459,019元，名下有1部汽車，沒有不動產或其他財產，並審酌被告國光客運為實收資本額10億元之客運公司，及其所營事業項目等情，此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國光客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並參以被告國光客運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受傷程度所生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國光客運賠償慰撫金74,879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000元，始為適當。

（五）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國光客運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4

2,291元（計算式：4,470元＋7,821元＋30,000元＝42,291元）。

八、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國光客運給付42,291元，及其中20,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8日起，其餘21,591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國光客運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共4,000元（含原告預繳之裁判費1,000元、被告國光客運預繳之鑑定費3,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國光客運負擔1,692元，由原告負擔2,308元，惟其中鑑定費3,000元，已先由被告國光客運預繳，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賠償被告國光客運1,308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